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基 松仁	服務機	色 關		業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所長			
下积八姓石	男 口口	刀以	文)朔			•	141、一件		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	子 女	•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	謂	姓	名	,	稱	謂		姓 名			
配偶		張若翠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	384.32	22933 分之 11000	黄怡仁	協議價購 (延長至 110 年 9 月 29 日)	
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	3.57	22933 分之 11000	黄怡仁	協議價購 (延長至 110 年 9 月 29 日)	
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	19.48	22933 分之 11000	黄怡仁	協議價購 (延長至 110 年 9 月 29 日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ָּבָּ בּ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黄怡仁

通知日期:110年07月30日